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规模进行了调减。调减后，“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项目”减少了拟投入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455.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670.26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455.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 21,686.00 | 21,686.00 |
| 2 |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 40,215.26 | 40,072.26 |
| 3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 | 49,457.29 | 27,766.7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7,930.00 | 17,930.00 |
| 合计 | | 129,288.55 | 107,455.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70.26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

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 21,686.00 | 21,686.00 |
| 2 |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 40,215.26 | 40,072.26 |
| 3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 | 49,457.29 | 17,982.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7,930.00 | 17,930.00 |
| 合计 | | 129,288.55 | 97,670.26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